**陶藝創作擂台 競賽簡章暨報名表**

1. 陶藝創作擂台報名須知

|  |
| --- |
| 報名須知 |
| 比賽資訊 | * 比賽日期：109年9月13日(日)09：00-17：00
* 比賽地點：苗栗特色館（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10日
*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作品授權同意書後，依以下管道（擇一）進行報名：

(1)寄至活動信箱lc42561165@gmail.com，郵件主旨請寫「陶藝創作擂台社會組或親子組報名-姓名」(2)傳真至(037)467648* 經活動小組1-3個工作日審核後，將以E-mail寄發報名成功通知信。
 |
| 參加組別 | * **社會組**：20人，若有陶藝作品集可附上作為參考。
* **親子組**：20組，每組成員2-4人，需由親子組成。
* 每組名額為20隊，若超過20隊以上，以報名順序為主，額滿為止。
 |
| 參賽辦法 | * 參賽作品均需為參賽者現場創作，每組限創作1件作品。
* **社會組**分為兩梯次，皆為上午拉坏、下午自由創作(雕刻)兩階段。
* **親子組**分為兩梯次，捏陶一階段。
* 競賽用具：參賽用之拉坏機、陶土、泥漿及木板、簡易工具(如海綿、割泥線、水桶、水盆等)由主辦單位提供。如需特殊用具者請參賽者自備，本次競賽不提供噴槍，社會組選手雕塑時需自備噴槍。
* 報到時間：比賽時間前30分鐘，請選手準時報到

（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正本供查證身分）* 比賽時長：社會組110分鐘，親子組40分鐘
* 場地：活動地點陶藝競賽區
 |

1. 評分標準與獎勵辦法

|  |  |
| --- | --- |
| 評分標準 | * 社會組：技藝50%、造型表現30%、作品詮釋 20%
* 親子組：創意40%、完整度 30%、作品詮釋30%
 |
| 評審委員 | * 成績一經評定，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評審邀請經驗豐富的陶藝師擔任本活動的評審進行評分作業。
 |
| 獎勵辦法 | * 兩組競賽組別分別採計：
1. 第一名：1名，新台幣8,000元整/隊，獎盃乙座
2. 第二名：1名，新台幣6,000元整/隊，獎盃乙座
3. 第三名：1名，新台幣3,000元整/隊，獎盃乙座
4. 優勝：3名，獎牌每組乙面
 |

1. 比賽流程表

|  |
| --- |
| 社會組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10:00-10:50 | Ａ梯次：拉坏 |  |
| 10:50-11:10 | 中間清場時間 |  |
| 11:10-12:00 | Ｂ梯次：拉坏 |  |
| 12:00-13:00 | 中場休息 |  |
| 13:00-14:00 | Ａ梯次：雕刻 | 作品介紹及評分 |
| 14:00-14:30 | 中間清場時間 |  |
| 14:30-15:30 | Ｂ梯次：雕刻 | 作品介紹及評分 |
| 15:30-15:50 | 統計成績 |  |
| 16:10-17:00 | 頒獎 | 親子組+社會組 |

|  |
| --- |
| 親子組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10:10-10:50 | Ａ梯次：捏陶 | 作品介紹及評分 |
| 10:50-11:10 | 中間清場時間 |  |
| 11:10-11:50 | Ｂ梯次：捏陶 | 作品介紹及評分 |
| 11:50-12:10 | 統計成績 |  |
| 16:10-17:00 | 頒獎 | 親子組+社會組 |

1. 比賽注意事項
2. 參賽選手須與報名表所載相同，經現場查核身分證明，如有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3. 競賽作品其所有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於展覽、行銷宣傳、藝文推廣等非營利用途(包含但不限於)，不必經創作者同意。
4.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或其他違反公平參賽原則之情事，受到檢證舉發後，經評審委員認定該情事屬實者，立即取消該作品獲獎資格，並撤回獎勵、收回獎狀及獎金。
5. 比賽時間社會組110分鐘為限、親子組40分鐘為限，參賽者請自行拿捏。作品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製作完成，並完成場地器具之清潔，比賽時間結束後立即為評分時間，未在時間內送達評分地點即完成擺設者，酌予扣分。
6. 本比賽提供

(1)基本設備：拉坏機、泥漿及木板、簡易工具(如水桶、水盆、海綿等)

(2)社會組：每人拉柸6公斤陶土一塊、雕塑3公斤一塊。

　 親子組：每組3公斤陶土一塊

1. 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其他所需器具，社會組選手雕塑時需自備噴槍。
2. 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任意帶走及損壞，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所有器具使用完畢之後需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3. 活動過程將全程錄影及開放媒體採訪，但以不妨礙選手為前提。
4. 參賽者應簽屬附件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5. 參賽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
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權利。
7. 若有參賽相關問題，請洽詢公館鄉公所或承辦廠商。

附件一

|  |
| --- |
| **陶藝創作擂台 親子組報名表**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信箱 |  |
| 1.參賽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居住地(例:苗栗縣公館鄉) |  |
| 2.參賽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居住地(例:苗栗縣公館鄉) |  |
| 3.參賽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居住地(例:苗栗縣公館鄉) |  |
| 4.參賽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居住地(例:苗栗縣公館鄉) |  |
| * **請詳細閱讀前述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者即同意活動簡章、規則各項內容。**
 |

|  |
| --- |
| **陶藝創作擂台 社會組報名表** |
| 參賽者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信箱 |  |
| 身分證字號 |  |
| 居住地(例:苗栗縣公館鄉) |  |
| * **請詳細閱讀前述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者即同意活動簡章、規則各項內容。**
* 請將「**個人經歷介紹及陶藝作品集」與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一同附檔**傳真或寄至電子信箱作為審核依據。
 |

附件二

**2020年公館客庄陶藝饗宴活動-陶藝創作擂台**

**獲獎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2020公館客庄陶藝饗宴活動-陶藝創作擂台」活動，同意將參賽作品於獲獎後無償且無限期將所有權轉讓予乙方，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甲方對乙方不行使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則為雙方共享，乙方有權自由運用上述作品或作品照片使用於各種展覽、藝文推廣、發表、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等用途，並得公告得獎者姓名及得獎作品（用於本競賽或其他宣傳方式）。
2. 甲方同意將作品所有權轉讓予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行銷宣傳或其他非營利用途使用，並於得獎（第一至三名、優勝）確立後立即生效，該作品及作品照片之智慧財產權及照片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等）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3. 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甲方本人願任由乙方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甲方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4. 本同意書於甲方參與「2020公館客庄陶藝饗宴活動-陶藝創作擂台」之競賽並獲得獎項後生效。

 立書人簽章

　　　　　　　　　　　　　　　 (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代表）：

戶籍地址（代表）：

連絡電話（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